|  |  |  |
| --- | --- | --- |
| 总编号：1368  | 类 别：工交  | 分类号：  |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
| 建议标题  | 关于降低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标准的建议  |
| 代表姓名  | 周玲 等 1 名  | 代 表 团  | 永州  |
| 代表证号  |   | 邮政编码  | 425511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建议内容（包括案由、案据和方案）  |
| 关于降低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标准的建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是一项重要的民生保障制度，对于帮助老百姓抵御疾病风险，降低疾病费用负担，提高国民健康水平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已建成全世界最大、覆盖面最广的基本医疗保障网。近年来，城乡居民医保费用呈现逐年上涨趋势，由2018年180元/人·年，上涨至2023年350元/人·年，五年累计每人上涨170元，相比于2011年的30元/人·年，已经上涨了10多倍，导致家庭医保支出占家庭支出比例逐年增加，缴费标准增长速度已经超出了城乡居民经济收入增长幅度。按一个普通家庭6口人计算，一年全家缴纳医保费就需要2100元。对于城市普通家庭而言尚能接受，对于广大农村家庭来说，却是一笔不小的负担。不少群众反映，“每年都缴几千块钱，但是全家人都没进过医院的大门，结果医保只保一年，不管有没有用过，到第二年又要重新缴纳。”此外，按照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医保参保资助政策调整，除特困、监测人口等几类困难群众可以享受参保资助外，一般稳定脱贫人口不再享受参保资助政策。因此，广大群众对于逐年提高参保缴费标准反应比较强烈，参保缴费的意愿有所下降，基层征缴工作难度不断增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医疗保障成果与乡村全面振兴也面临较大压力。由于城乡居民医保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为主的筹资方式，尽管群众缴费比例提高了，但是国家医保补贴标准也大幅提高，群众享受的受益远远超过了缴费。考虑进一步减轻基层征缴工作压力和边远地区居民医保费用支出负担，调动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因此，我们建议：**1.建立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如参保人员一个结算年度内未产生医疗费用、无医保费用报销情况，可以按照适当的比例降低该参保人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不仅可以减轻群众缴费压力，还可以激励群众积极参与健身活动、保持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健康中国发展。2.建立城乡居民个人账户，对一个结算年度内未发生门诊医保报销的参保人员，可以将居民医保个人缴纳部分按照适当的比例结转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激发群众参保积极性。3.对年满80岁及80岁以上的老年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可以减半征收医保费，缓解人口老龄化导致的家庭养老负担，保障老年人健康。4.对未纳入乡村振兴部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的脱贫户（脱贫攻坚期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可以仍然按照脱贫不脱政策的宣传口径，继续实行过渡期先交后返政策，资助参保标准从2022年至2025年逐年下调，具体标准由地方政府制定，到2025年按标准退出，不再享受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   |
| 建议日期   | 2023-01-14  |
| 审查意见  |  |  |
| 办理单位  | 主办  | 省医疗保障局  |
| 会办  |  |
|    |
| 附议人  |
|  | 姓名  | 代表证号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姓名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